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金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1年4月26日起，刘金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刘金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将由应付薪酬、社会保险、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待有关薪酬确定后，本行予以披露，具体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相关公告。

刘金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金先生出生于1967年，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